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甲方”）于近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上海世博会全球合作伙伴，连续多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一卡通项目、商户共享、便民业务、联名发卡、相互收单、APP接入等业务。

2、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并通过协商增加合作领域或内容。

4、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在福建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探索并推进实现各类业务合作解决方案。

5、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对方在本方的商户及设备上受理对方发行的支付卡，并对商户收益进行分成。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继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合作之后的又一次合作落地。通过与福建电信的合作，有助于增加公司停车场设备受理介质的种类和区域、“捷生活”APP的推广、商户资源的拓展等；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小额快速支付和结算方式、拓展公司的入口资源，快速发展公司停车场联网数量，促进公司智慧停车场系统及智慧社区建设。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